

三星财险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附加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条款（2022 版）
（注册号：C0000453252202301191948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驾乘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条款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附加条款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保险单中载明的**机动车辆，在车辆行驶期间或为维护车辆继续运行（包括加油、加水、故障修理、换胎）的临时停放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并因该次意外伤害事故在医院经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保险人根据本附加条款约定的每日住院津贴金额，按照被保险人每次的实际住院天数减去本附加条款约定的免赔天数后给付住院津贴。**

本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延续至本附加条款到期日后三天内的住院治疗，保险人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被保险人多次进行住院治疗，保险人按约定分别给付住院津贴医疗保险金，但在本保险年度内对同一被保险人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津贴天数以 90 天为限，当累计给付天数达到 90 天时，本附加保险条款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条款，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附加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附加条款为准。

因下列原因或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治疗的，或具备下列情形或行为之一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合同中所列意外伤害而发生的治疗；
- （二）入住门诊观察室、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其他非正式病房、联合病房进行的治疗；
- （三）被保险人在二级以下医院或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的住院治疗；
- （四）被保险人不符合入院标准住院、挂床住院或应当出院但拒不出院而造成的延长住院。

保险金额

第五条 每日住院津贴金额、免赔天数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限

第六条 本附加条款的保险期限与主合同一致，保险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

保险金申请

第七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 (二) 保险单原件；
- (三) 被保险人的身份证明；
- (四) 医院出具的入出院证明；
- (五) 交通安全部门提供的意外事故证明；

(六)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七)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条款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以下释义：

(一) **医院**：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评审确定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主要作为诊所、康复、护理、休养、静养、戒酒、戒毒等或类似的医疗机构。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国家有关医院管理规则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且全天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及护理服务。

(二)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二十四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三) **挂床住院**：指不在医院里住或连续三天以上没有诊疗费费用产生。

本附加条款的未解释名词，以本附加条款所附属的主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